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 114學年度新進團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新北市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實施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參、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教師年資5年以上，且具備交通安全教學或學務行政三年以上者。
- 三、教學或行政經驗豐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

肆、甄選任務、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任務：
 - (一) 協助各級學校推展交通安全教育。
 - (二) 辦理各項教師專業研習及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
 - (三) 專案任務（如：到校輔導、實地訪視、校本交通安全教案編寫等）。
- 二、甄選名額：輔導員2名。
- 三、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伍、甄選流程：

- 一、初試：
 - (一) 採書面資料審核：
 1. 學校/自我推薦報名表(附件 1)
 2.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至多10頁）(附件 1)
 3. 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 2)
 - (二) 請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備妥上述資料電子檔寄至柑園國小學務主任信箱student@gyes.ntpc.edu.tw，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審查重點：
 1. 參與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研討會)。
 2. 執行交通安全相關業務或交通安全課程編寫或教學。
- 二、複試
 - (一) 初試通過者，將於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以電話或email聯繫複試事宜。
 - (二) 複試為114年6月20日下午2:00假柑園國小辦理
 - (三) 採口試及教學演示兩種方式進行，口試10分鐘，教學演示15分鐘。
 1. 口試以實體方式進行。

2. 教學演示以影片的方式辦理，請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教學演示影片(實際授課影片尤佳)併同教案，上傳至表單(連結另行e-mail通知)。

(四) 評分標準：口試及教學演示各佔50%，最低錄取標準80分(含)，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陸、錄取方式

- 一、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
- 二、甄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參與教育部或本市交通安全業務專案、研習等相關業務經驗者優先錄取。
- 三、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

柒、獎勵及考核機制

- 一、依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規定予以敘獎。
- 二、輔導團團員參加候用校長及主任甄選時，其年資得酌予加分，採計標準以當年度校長及主任甄選簡章為主。
- 三、團員減課及考核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同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電子公告區供各校教師下載。
- 二、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甄選地點報到，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說明時間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三、參加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課務派代。
- 四、甄選結果訂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前，以email及電話通知，並函知錄取者所屬學校。
- 五、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請洽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謝添達輔導員，聯繫電話：(02) 2960-3456分機264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

114學年度團員甄選學校/自我推薦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服務學校		學校電話	
姓名		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行動電話		教學年資	年月~年月，共年
最高學歷		專長	
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服務專長及對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 至少50字			

二、重要教學經驗：（請列舉最滿意5項即可）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時間	滿意原因說明

三、曾研修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培訓或進修：（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

專業知能培力課程名稱	時間	學分或小時數	辦理此課程之單位

附件1

四、相關領域/議題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

特 殊 表 現 或 事 蹟	時 間	核 定 或 辦 理 單 位

五、請檢附與報名領域/議題輔導小組相關之自行設計教案或行動研究等個人教學檔案，最多10頁。(1式3份)

申請人：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

114學年度兼任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_____ 老師擔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
114學年度兼任輔導員，老師除擔任本輔導團團員外，協助其他「政府機關
(構)委任(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並核定「減課」情況說明如下
(請擇一勾選)：

該師僅擔任本輔導團團員，無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

該師除了擔任本輔導團團員外，尚有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說明如下
(請逐一填寫或勾選)：

1、 任務或職務名稱：_____。

2、 減課節數：_____節/每週。

3、 該任務目前核定減課情形(擇一勾選)：

依據計畫或公文，已核定減授課(請檢附相關證明)。

老師已簽署服務學校同意書，惟尚未核定減課。

4、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6033681號函
，本校老師若通過甄選 同意 不同意其承(協)辦2項以上之得減課之
「政府機關(構)委任(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擇一勾選)。

此 致

新北市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

(學校名稱)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